



洲际梦幻岛
◎黄平华

写给我们的诗

◎朱晨铭

月光洒在巡逻路，警徽熠熠映星河。
身影矗立于寂静，守护人间烟火色。
街角巷尾寻常处，藏蓝身影永不辍。
他是坚毅守夜人，人民警察，心怀热。

熙攘街头车水马，目光如炬辨秋毫。
铁骨柔情藏蓝装，风雨无阻护航标。
孩童眼中英雄梦，老者口中平安谣。
他是一首未完诗，人民警察，歌未了。

指尖轻拂案卷厚，智慧破译罪恶咒。

昼夜交替追光影，公正严明斩魑魅。
危难时刻显身手，生死线上挽狂澜。
他是无畏逆行人，人民警察，志气昂。

倾听民瘼如琴弦，春风化雨润心田。
扶弱锄奸扬正气，和谐社区共缔建。
万家灯火阑珊处，一抹藏蓝默默守。
他是静谧守护神，人民警察，情深长。

月落日升轮回转，警徽闪耀照乾坤。
誓言铿锵铭肺腑，忠诚担当铸警魂。

旋律悠扬在风中，诗意流淌在心底。
人民警察的身影，深深烙印在四季。
他们是平凡的伟大，他们是无声的诗行。
在时光的长卷里，书写着永恒的忠诚与爱。

遥看一径苜蓿春

◎孙剑

三月，苜蓿铺出翡翠的绿来，在田野里打滚起伏，春雨一润泽，雨珠子滚落在上面，透出珠圆玉润。

据说苜蓿最初是西汉张骞出使西域时带回，那时我觉得苜蓿的笔画冷僻难写，后来明白了所谓苜蓿就是我们宅前屋后的草头的时候，就觉得它有了亲切，一下子记住了它的学名。其实它还有许多别名，比如牧蓿、木粟、怀风、光风、连枝草、光风草、南苜蓿、金花菜……

在春天，荠菜开了花，菠菜泛了黄，在乡下会有一段短暂的菜荒时期，而草头携绿色登场。其实小时候，我对草头还挺排斥的，那时春天没什么吃，草头成了家常便饭，而草头连茎带叶，咀嚼起来，有点生硬。那时内心还埋怨起那个张骞来，你从西域什么不好带，偏要带个草头回来，还顾名思义叫个苜蓿的名字？

在城市，多的是反季蔬菜。只有在乡下，食物的到来像钟摆一样，有条不紊，让人从中能感知二十四节气的分明和它的节奏。

春天里，我渐渐开始怀恋起草头来。乡下的草头很少挑剔生长环境，也不需要划片开垦，它落在河岸、田间、屋檐前后……不争春，不夺夏，却又有有着坚韧的力

量。猫和狗在上面躺一会儿，捉迷藏，它也欢迎，一夜风吹，又是傲然迎风，碧绿一片。

屋西山头的小路上，有几道车痕通向远方，春天的淡云之下，映着菜花的黄，草头的深翠，各种野花绽放，夹杂着青涩和芬芳。草头疯长，远看像麦田一样茂盛，风正掠过草尖，层层如潮涌动。母亲单膝下跪，左手拿着塑料篮子，右手很有韵律地抓了起来。我也想抓，但动作明显没有母亲熟练，有时还把老根嫩叶一把抓了。母亲笑我，你是先生的手。

草头是一种野菜，口感偏粗糙，吃的时候，连茎带叶，口感大打折扣。我们现在煮汤，一般择去老根和茎，只留嫩叶，打蛋，再配几根竹笋，这样煮出来的草头入口即化，鲜嫩无比。

还有酒香草头，热锅加油，大火翻炒，炒至草头体积缩小，加入几滴白酒，加盐，略加一小勺糖调味，再翻炒几下，至草头出水，关火，一盆香喷喷的酒香草头即可出品。我有时被酒香迷住，一边问女人，酒放不多吧，开车不要紧吧？一边却又毫不犹豫地伸出筷子。

草头的吃法很多，有上汤草

头、草头蛋皮汤、草头饼等。草头米饭也是一绝，淘净的大米倒入草头菜汤中混合，加入香肠、适量的盐和水，转盛到电饭煲中。饭好以后，揭开锅盖，用饭勺打匀米饭，这时将先前煸好的草头一起混入米饭搅拌，草头米饭大功告成。

我们还将嫩着的草头剪摘揪下，洗净焯好，放在芦席上晒，成为草头干。吃时用清水浸泡一会儿，滤干或加入油盐等佐料，和蚕豆瓣等食材一起烧制。草头干清香扑鼻，嚼起有劲，别有滋味，和梅菜扣肉有得一拼。

草头黄了的时候，母亲用镰刀割了喂羊，吃了草头的羊脚力特有劲。现在才明白了当时张骞带回的其实是宝贝，可食用，也可药用。《食疗本草》载：“利五脏，洗去脾胃间邪气、诸恶热毒。”它在西域成片生长，疾风知劲草，那里的马匹吃后格外壮实。张骞带回后，苜蓿在汉朝大片种植，汉朝的马也有了那种彪悍和迅疾。

吃草头的时候，我会想起那条故乡的小路，觉得它就像霍贝玛的《米德尔哈尼斯的道路》的经典透视。那里一把碧绿的草头，是关于春天的丰腴滋味。

玉兰
一瓣

难忘那支钢笔

◎陈日铭

那支钢笔令我难忘。

1958年，我正在如东县福亮乡沿堤小学读五年级。那时，班上已经有一些同学用上了钢笔，我很羡慕，也很想拥有一支。一个星期天，我来到头总桥供销社，看到柜台里有钢笔卖，对营业员说：“叔叔，请你拿一支钢笔让我看看好吗？”营业员取出一支钢笔递给我。我端详这支钢笔，米黄色笔杆，笔杆上有透明斜纹，很好看。笔帽上有挂钩，拧开笔帽，看到闪着银光的笔尖。我在纸上写下了“头总桥供销社”几个字，觉得用这支钢笔写出来的字远比铅笔字好看。

“你买这支钢笔吗？”“我很想买，但没有钱。”营业员没有责怪我，而是用同情的目光送我离开了柜台。回家后，连做梦也想着这支钢笔。可我哪有钱买这支钢笔呢？父亲因公殉职，祖母、母亲和我们兄妹三人挤在两间破草屋里，相依为命。

为了买这支钢笔，我想到了挣钱的办法。星期天，我带着耙儿，挑着两只筐到人家扒贝壳。那时缺少石灰，就用贝壳灰代替。一个星期天能扒到三四十斤贝壳，我把贝壳挑到五里路外的窑上去卖。这么远的路，担子又重，我的双肩轮换着挑。挑一程，歇一歇，好不容易挑到窑上，每次可得到八九分钱，将近半年时间，终于积攒下2元6角钱。

那天，我揣着这些钱来到头总桥供销社，又找到那个营业员：“我今天是来买钢笔的。”营业员好像认出了我，从钢笔盒里取出几支钢笔来让我挑选，我理所当然地挑选了那支心爱的米黄色钢笔。

“叔叔，这支钢笔多少钱？”“2元8角。”“唉，我身上只有2元6角，还相差两角。”下面的话我没好意思说出来，眼睛盯着钢笔，无奈地准备离开。营业员看了看我，说：“还差2角呀？你既然这样喜欢，我为你垫上吧。”我大喜过望，郑重地接过营业员递来的钢笔，连声道谢。

这位营业员成了我心中最美的人。我默默记在心里，决心好好学习，有朝一日回报。

有了这支钢笔，我心中对未来燃起了希望的火花，学习更加勤奋了，各科成绩优秀，被选为中队长。之后，我握着这支钢笔升入高级学校，取得了海师毕业证书，成为一名教师。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，我带着礼品来感谢那位营业员，可他无论如何不收。他说：“我是一个供销人，为你做的那件事微不足道啊！”

正是这位营业员微不足道的精神激励着我不断努力。我从教师岗位被提升为校长，又从校长岗位提拔到镇教办主任岗位。几十年中，多次受到县委、县政府嘉奖、记功，还被评为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。工作之余，我撰写教研文章，发表于全国七十余家教育报刊，出版个人专著一部，参编数学书十余部。

我打听到，那位营业员叫严德良，后来曾任苴镇供销社主任，五年前因病去世。严老虽然离我们而去，但他的博爱之心永远都在。

